

大陸人士赴台觀光 隨行聲明書

請使用**繁體中文**填寫 / 中国語**繁体字**で記入してください

隨行人員 護照號碼

隨行人員 護照號碼

隨行人員 護照號碼

隨行人員 護照號碼

隨行人員 護照號碼

↑ 隨行家族氏名

↑ パスポート番号

以上人員現隨以下主申請人申請來臺觀光，依規定

須同行入境(隨行人員不得較申請主體**先行入境**，且不得較

申請主體**延後出境**)，**不得單獨來臺**，特此聲明。

主申請人 ← 申主請者氏名

護照號碼 ← パスポート番号

關係 ← 關係(夫妻、父女、母子等)

此致

內政部移民署

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橫濱分處

申請日期：年月日